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石油化工学院）的（北京石油化工学院2026年医药化工和智能制造专业群设备更新项目-多通道可编程超声成像平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2026 年医药化工和智能制造专业群设备更新项目-多通道可编程超声成像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春镭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1.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0.54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/），属于（/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春镭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08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